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6日以书面送达、邮件通知、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下午3:00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其中包括不超过3亿元的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以及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开展期限为1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董事会批准的融资额度内，与交易对方商定具体的融资事项，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

过董事会批准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关于新纶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